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规划资源字〔2019〕151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用地正负面
清单（有土栽培）》的通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我市设施农业健康发展，强化对设施农业经营的指导和服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了《广州市设施农用地正负面清单（有土栽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有关建议和意见，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设施农用地正负面清单（有土栽培）



2019年4月12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钟毓，联系电话：83366990)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龚宜，联系电话：86392258)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有土栽培）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设施名称 | 管理清单 | | 备注： |
|--------|--------|-----------------|---|---|--|------------|
| | | | | 正面管理清单 | 负面管理清单 | |
| 按原地类管理 | 一类农用道路 | 大棚 | 1、大棚骨架可采用竹、草、木或轻型钢管。 2、大棚顶盖可采用塑料薄膜等透光覆盖材料。 3、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 长度和宽度均小于50厘米，深度小于80厘米。台风频发地区骨架构件可增设纵向系杆、斜撑和活动立柱等加固设施。 4、有需要隔离上层时可采用环保铺膜等技术实施隔离。 5、在采取架空方式的前提下，允许在大棚内进行初级分拣、临时存储。 |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底化。 3、不得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大棚覆盖材料。 4、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 | | 无妨碍处理手续。 |
| | | | 1、尽量利用原有田坎、机耕路、生产道等。 2、可采取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沙石等方式设置。 3、涉及移离上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棚内生产道宽度一般大于1米，小于3米。 5、道路宽度一般小于6米。 | 1、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底化。 2、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指灌溉渠沟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设施占地面积与基础设施项目区域总面积的比例）不得高于8%。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
| | | | 1、宜布置在低洼地带，并尽量利用天然河沟和原有排水沟。 2、允许对沟内壁、沟顶两侧进行硬底化。 3、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 4、涉及移离上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 1、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指灌溉渠沟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设施占地面积与基础设施项目区域总面积的比例）不得高于8%。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
| | | | 1、在大棚内设置。 2、可采用不锈钢、塑料等材质的罐体形式架空设置，或尽量采用不锈钢、塑料等材质下沉布置。同时，采用下沉布置的，生产结束后应及时实施耕作层土壤回覆。 3、涉及移离上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允许对池底硬底化。 5、每处占地面积小于10平方米。 | 1、不得对耕作层硬底化。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
| | | | 1、在大棚内设置。 2、可采用不锈钢、塑料等材质的罐体形式架空设置，或尽量采用不锈钢、塑料等材质下沉布置。同时，采用下沉布置的，生产结束后应及时实施耕作层土壤回覆。 3、涉及移离上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允许对池底硬底化。 5、每处占地面积小于10平方米。 | 1、不得对耕作层硬底化。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
| | 种植业 | 各类生产用池（蓄水池、混肥池） | 1、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工坊或PC板连栋温室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 | 1、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和无筋扩展条形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或砖、石等，宽度和深度均小于80厘米。台风频发地区骨架构件可增设纵向系杆、斜撑和活动立柱等加固设施。 2、有需要隔离上层时可采用环保铺膜等技术实施隔离。 3、在采取架空方式的前提下，允许在温室内进行初级分拣、临时存储。 |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底化。 3、不得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温室覆盖材料。 4、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 | 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
| | | | 播种间、播种催芽室、简易的生产看护房 | 1、可在大棚内设置，按要求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2、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4米（直接利用大棚作为播种间的，高度应小于6米）。 3、简易的生产看护房每处占地面积应小于15平方米。 4、建筑形式应为活动板房、集装箱。 5、采取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铺膜等方式设置。 |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3、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 |
| | | | 产看护房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有土栽培）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设施名称 | 管理清单 | | 备注: |
|----|---------|------|---|--|--|--------------------------|
| | | | | 正面管理清单 | 负面管理清单 | |
| | | | 田间冷链仓库、设备管理用房 (含水泵配电站房、灌渠、初级分拣用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烘干房) | 1、可在大棚内设置，按要求办理用地手续。 2、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4米。 3、建筑形式应为活动板房、集装箱。 4、采取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作等)、环保铺膜等方式设置。 5、涉及移离上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6、允许田间冷链仓库采用活动板材以外保温效果更好的其他板材，允许排灌站、水泵配电站房采用活动板材以外耐火性更好的其他材料，同时允许其在剥离并妥善保存耕作层的前提下进行硬底化。 |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排灌站、水泵配电站房除外)。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4、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5%，最多不超过10亩。 5、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场地、临时农资及农具堆放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农业生产管理配套设施总面积的2%。 6、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 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
| | 按设施用地管理 | 附属设施 | 农资和农业机械临时储存和维修车间用地 | 1、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10米。 2、可采用钢管、木、竹等搭建简易的防雨、防晒设施。 3、顶盖可采用钢板、塑料、石棉瓦等材料。 4、采取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作等)、环保铺膜等方式设置。 5、涉及移离上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 1、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5%，最多不超过10亩。 2、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 |
| | | | 二类农用道路 (一类农用道路以外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设施农业项目区内机耕路等) | 1、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8米。 | 1、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5%，最多不超过10亩。 | |
| | | 种植业 | 规模化粮食生产所需的配套设施 | 1、鼓励设施农业经营者相互联合或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兴建。 2、采取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作等)、环保铺膜等方式设置。 3、允许晾晒场采取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等方式设置，涉及移离上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选址确实难以安排在其他地类上、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经区国土规划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的，可占用基本农田。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按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和要求予以补划。 | 1、规模化粮食生产种植面积500亩以内的，配套设用地控制在3亩以内；超过500亩的，配套设用地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得超过10亩。 | 按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建设，本指引不作规定。 |
| | | | 按建设用地管理 | 永久性餐饮用房 永久性住宿用房 永久性科普展示用房 永久性办公(会议)用房 大型停车场 游客服务中心 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场所 经营性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 | | 办理农转用手续。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农村农业厅。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